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堂锁、王川增、黄振山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